

# 最新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自建房 排查整治工作汇报(优质5篇)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一

8月27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关于近期多起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将加强全省在建工程安全施工，开展居民自建房消防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狠抓火灾防控工作落实，坚决扭转今年以来火灾多发的被动局面，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报中梳理了8月份以来，全省相继发生多起较大事故，如砀山县一污水管网处理作业不慎造成3人死亡，阜南县一民宅失火致3人死亡，颍上县客车翻沟造成6人死亡等。

针对以上事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表示，较大事故连续发生，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农村地区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隐患排查，重点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和市政公用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加强高空平台、高边坡、深基坑和大型设备等重要施工作业点位的现场监管，强化改扩建路段施工安全管控；从重从快查处出借资质、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问题，做到露头就打、包庇同查，不断强化履约和信用管理，推行建设市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通报中强调，各地要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特别是要完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县道、乡道、村道路侧险要路段路侧护栏、警告标志、减速带；持续开展其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切实加强化工（危化品）企业废弃停用设备设施，以及关闭退出企业设备设施安全拆除工作。

即将进入四季度，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提醒，要突出防范应对团雾等恶劣极端天气突发频发等风险隐患，坚持传统手段与科技运用相结合、路面严管与源头检查相结合、严查违法与宣传警示相结合、落实主责与协同共治相结合、提前预警与高效应对相结合，全力清零隐患、严格执法管理，坚决遏制道路运输较大事故多发势头。

##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二

根据省市县指示精神，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边排查、边整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在全镇开展农村危旧房屋拉网式排查，及时完成农村所有危房的排查建档、农房鉴定及治理改造工作。在20xx年12月底前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登记□20xx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登记工作□20xx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鉴定工作□20xx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出的各类隐患。

### （一）排查范围

本镇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房屋。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建立农村房屋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 1、农村自建房。主要包括：

(1)自住农村自建房。主要用于自住的农村自建房，包括闲置

的农村自建房。

(2) 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将原有自建住房改变用途，用作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

2、非自建房。主要包括：

(1) 公共管理和服务用房。指农村集体所有或租用的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房屋，以及相关部门、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所有或租用的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房屋。

(2) 生产、经营用的非自建房。非农村自建房屋所有权人建设的用作出租和其他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

3、统建的农村安置房。指在农村范围内由政府、有关机关、村集体等统一组织建设的农民安置房等。

## （二）排查内容

一是要摸清辖区内各行政村房屋存在的主要质量安全隐患，调查农户对危旧房的改造意愿，全面做好各行政村危旧房排查治理工作，明确农村危旧房排查治理领导和联系人；二是房屋排查具体内容包括地址信息、家庭信息、房屋基本信息、房屋结构安全信息、房屋改造情况、房屋安全情况、用能情况等内容。三是摸底调查纸质版农村危旧房排查统计表于20xx年1月31日前报至镇乡建办，未报送的房屋视为未存在安全隐患情况。

## （三）排查建档对象

各行政村为实施主体，重点对农村年久失修、残损破旧、不御风雨、不具备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和农村建设质量差、主体结构损坏严重、超负荷使用以及房屋所处的不利地理环境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建档要同步进行（即排查一户，建档一

户)。各村要对危旧房进行房屋质量安全进行初步判断，对初步判断为危险的房屋，镇政府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鉴定，对存在疑问的房屋，报县住建局统一组织二次鉴定。各村要进一步完善危旧房屋应急保障措施，一旦发现房屋安全问题或出现异常变化，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做到边排查、边建档、边腾空、边治理。整个排查、建档和鉴定工作于20xx年4月底前完成。

#### （四）整治内容

各村要对排查中发现的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结合“一户多宅”进行整治，该腾空的立即腾空，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维修的及时维修，该监控的加强监控。对自住c级、d级危险房屋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已经列入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的，要分年度有序实施，尽快采取修缮、加固、新建等方式予以改造治理；对急需改造的危险房屋要优先列入改造计划，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和上访事件。各类危改户必须在20xx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从20xx年11月1日起至20xx年10月底结束，共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普查核查阶段（20xx年11月1日—20xx年1月31日）。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人员对农村群众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普查，掌握群众住房基本情况，确定危房户并登记其基本信息。其中，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登记工作必需于20xx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数据汇总阶段（20xx年2月1日—4月31日）。各行政村汇总统计数据，掌握本村住房安全状况，分门别类梳理建档，对存在疑问的房屋，镇政府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鉴定，确保各项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三）推进治理改造阶段（20xx年5月1日—20xx年10月31日）。各村要对排查中发现的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结合“一户多宅”整治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落实分类处置措施，制定改造计划，有序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深刻认识做好危旧房大排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下定决心推进危房治理工作，坚决杜绝侥幸心理、畏难情绪；要明确责任，建立危旧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工作；要结合本村实际，抽调责任心和工作能力强的人员开展排查工作，切实把工作做好。

（二）细化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共同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应急办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国土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农业办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各农村学校、幼儿园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养老院、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安全管理；司法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完善，强化法律保障；财政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拨付；文旅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卫健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

（三）强化责任落实。本次大排查工作任务繁重，各村要根据上级指示精神，重点排查建造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居民住宅房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不留死角；要做到早部署、早行动、早处置，不能有拖拉意识，更不能相互推诿，对群众反映的房屋安全隐患的线索和苗头，必须认真对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看，一旦发现房屋情况

危险，必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迅速转移相关人员，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凡因工作不实或统计不准，弄虚作假、虚报乱报的造成未改造发生房屋垮塌造成人员伤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精细化扎实推进。危旧房大排查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安危，容不得丝毫马虎。各村要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做好摸底整改工作，努力做到一户家庭不遗漏、一个数据不搞错。在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尽快开展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立安全等级，制定落实治理方案和措施，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五）加强督导考核。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村一定要旨化责任意识，全力推进工作进行，镇党委政府也将对各村严加考核。对工作推进情况行动进行通报，对推进工作有力、任务完成情况好的村，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因工作拖拉、不作为、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三

根据市安委会6号、7号文件精神，区安委会制发了《开发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区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区各有关部门分别对相关行业和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9月6日，召开了区安委会扩大会议，会上传达了在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上的讲话及省、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了近阶段全区安全生产情况。区管委会副主任周立军作了重要讲话，要求各部门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要求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各负其责，坚决防止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

成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小组，分别对各相关行业和领域范围内

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多层次、全方位、拉网式的排查。8月20日以来，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5家，排查安全隐患53处，下达整改指令14份，停产整顿企业4家。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区安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全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排查。重点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未正规设计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未试生产备案就投入试生产运行、存在15种危险化工工艺未进行自动控制改造仍进行生产等违法行为。一是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经营场所未进行安全评价等重大安全隐患的4家氧气乙炔经销站责令其储销分离，禁止在经营场所储存氧气乙炔重瓶；二是责令区内正在经营的锦州市海洋渔业总公司第一冷冻厂等6家冷库企业进行本行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价。

（二）、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治理。结合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企业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无合法勘查许可证或无合法资质从事勘探活动、有合法资质的勘探单位以勘探名义实际上从事采矿活动等违法行为。活动期间，共检查非煤矿山6家，责令整改隐患9条，下达隐患整改指令3份，停产整顿2家。

（三）、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区交警大队、交通局重点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治理，加大对运输场所的安全秩序治理检查力度，对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严防超速超载、客货混装、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规违章行为，严格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做好雨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保证了下雨天气的交通安全。

（四）、建筑安全专项治理。为切实加强建筑市场安全管理，区安监局、规划局对全区建筑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大检查。重点加强了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

用电、塔吊和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把问题解决在施工工地。

此外，我区人员密集场所、水上交通与渔业船舶、民爆器材、冶金、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城市燃气、电力、港口、粉尘与高毒职业病危害严重作业场所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也结合各自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通过检查，我们感到还存在下列问题：

一是全民安全意识仍相对淡薄。“时时讲安全，处处提安全”的意识尚未广泛深入人心，安全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缺乏导致违章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甚至一些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常识和安全知识技能，既成为各类事故的肇事者，同时又是受害者。

二是不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未落实到位。不少中小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仍停留在口头上，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没有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入安全生产工作，重效益、轻安全，重制度、轻管理，重形式、轻落实的现象仍普遍存在。

三是一些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扎实。一些企业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存在应付思想，安排部署不够具体，排查整治不够深入，安全隐患仍不同程度存在。

针对上述问题，将采取如下措施加以管理：

- 1、加强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全区企业法定代表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强化安全意识。



部门的要加强协调，整合资源，合力整改，确保每一个查出的事故隐患都能得到有效治理。

3、要切实加强重要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值班和事故专报制度，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四

1、健全组织，强化领导。

局党组对汛期房屋安全检查工作高度重视，迅速将此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孙树旺同志为组长，高增如同志为副组长，各职能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房管局房屋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排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积极布置，认真落实。

接到上级指令，我局即将此次房屋安全检查的范围、重点、办法及整改措施，以通知形式下发到各建制镇及县直相关部门，把上级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到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努力提高各级干部和群众的汛期安全意识，确保排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认真排查，消除隐患。

我局分别对县直直管公房及乡镇各类房屋进行了一次拉网式大排查，此次检查采取自查自报和重点检查整改的方式进行，重点排查已鉴定为危房、年久失修的危旧房和中小学校舍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相关单位逐一进行整改，该维修的维修，该停用的. 停用，该拆除的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截至目前，我县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共翻建房屋面积6449平米，翻建围墙3544延米，楼顶重做防水面积12350平

方米，加固维修房屋面积10258平方米。对于兴济镇民主街工人新村的县直直管公房，我局已责令该区域租房户立即搬出，另行租房居住，同时，拆除了部分严重危房，并在该区域设立安全警示牌，预防房屋倒塌伤人事故的发生。

1、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针对我县的实际情况，定期对汛期内可能发生的险情和安全隐患进行预测，制定相关抢险配套措施，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的`安排。

2、健全机构，保障到位。建立县镇村三级防汛应急分队，力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转移群众，排除险情。

3、加大检查力度。在汛期内对所有重点区域、村落进行重点督查，对查出的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落实专门人员，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4、加强汛期内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保证汛情、险情信息渠道的畅通并提高信息传送时效，如遇到特大暴雨天气，要求县镇村三级应急分队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

##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为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宣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和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总体目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全面摸底、分类排查、

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工作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到20xx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标准导则，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 （一）动员部署□20xx年12月中旬前）

各村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排查整治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方式方法，明确工作责任、推进机制、完成时限，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开展业务培训，层层压实责任，抓紧组织推进。

### （二）摸底排查□20xx年6月底前）

各村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全面掌握辖区范围内既有房屋的安全状况。要与已开展的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做好衔接，确保区域全覆盖、排查无遗漏。要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充分运用“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助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建立本地农村房屋安全健康档案，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1、分类登记统计。各村自行组织，以生产小组为单位，全面动员村“两委”干部、网格长、网格员等，结合相关部门已有数据，对本村辖区内所有房屋进行分类登记统计（详见附件表），摸清区域内房屋底数及房屋责任主体、类别（自建房、非自建房及是否用作经营等□□20xx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

2、重点排查。统筹村组力量作为排查责任主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按照国家省市专业技术规范对用作经营的农村

自建房，开展重点排查、集中排查，排查重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如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并同步核查是否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等。镇各相关办局要按照行业监管职责，调配力量参与排查，配合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情况作出初步判断。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及时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估，或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形成最终排查结果。对于排查中发现未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应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在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的前提下，依法补办相关证照□20xx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3、全面排查。在开展重点排查的同时，根据初步登记统计情况，结合实际，按属地按行业按类别确定各类房屋排查牵头责任单位，对所辖行政村区域内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及周边环境安全等。排查时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各有关办局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加强排查组织、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指导培训□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 （三）整治提升□20xx年12月底）

1、重点整治。各村要以在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仍用作经营场所的农村自建房（如改变用途用作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作为重点开展整治，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否则不得继续开展经营活动。要根据安全隐患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经费安排、时限要求和职责分工等。严格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对拒不实施整治的产权人(使用人)，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

施联合惩戒。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村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镇各有关办局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所属行业部门扎实开展排查、整治、督导等相关工作□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2、全面整治。各村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建章立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特别是对改变用途、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系统和行业监管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场所（重点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工业建筑等）的使用安全作为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重要内容，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纳入办理营业或开业手续的前置条件。各村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拆除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培育和规范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法规、工程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为业务指导，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密切配合，各村具体负责落实现场查勘和手机app上传。镇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村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各村要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本村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组织村组做好排查整治，强化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

（二）细化部门分工。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要根据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应当纳入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根据排查结果，分别牵头做好整治工作；推动建立本行业农村房屋定期安全检查（鉴定或检测）和维护制度。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农村地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负责农村地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宣堡派出所组织开展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公共娱乐场所备案，以及从业人员、经营情况等治安管理工作；宣堡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做好新建、改造农房的规划审批工作；镇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提供利用农村自建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名单，查处农村地区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制定相关意见；镇为民服务中心负责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纳入农村经营场所开业或营业手续的前置条件；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镇经济发展局负责指导农村工业厂房安全管理、农村用作商贸服务业经营的房屋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镇政法和社会事业局负责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和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农村学校、幼儿园及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法律法规解读、法律咨询等工作，强化法治保障；镇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三）加强综合保障。镇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镇负责聘请1家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排查整治技术支撑单位。排查费用由镇统筹安排。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要统筹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镇政府将加强督促指导，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人员，将严肃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村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村要于20xx年12月20日前，将本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架构和工作计划报送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20xx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手机app中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的安全排查录入工作。自20xx年12月15日起，工作进展情况每半月报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